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
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C包）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单 位：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 货 单 位：河南农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1 月 10 日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C包）采购合
同

甲方：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河南农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迈瑞 M9 Pro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	849800	3399200
2	超声波骨密度分析仪	鲨鱼 YYOK0-8000	山东鲨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148500	297000
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u>叁佰陆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u>						

第三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甲方为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合同中所列货物的规格型号、材质、数量等内容进行变更。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变更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甲方为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本项目质保期伍年（含主机及配件），其中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设备由厂家承保三年，乙方续保两年，超声骨密度分析仪设备由厂家承保两年，乙方续保三年。质保期自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且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在约定的伍年质保期内，乙方对其所供货物的任何缺陷或故障承担全部责任。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6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乙方人员到达现场后不能及时做出处理的，应在 24 小时内出具可行的解决方案，并于 48 小时内解决。对于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索赔范围见前述款项中甲方全部损失的具体约定。如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与时间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处理，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并在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划扣的，应由乙方补足。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4.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5.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费用以及甲方为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6. 本合同项下供货责任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2. 款项的支付进度约定如下：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满足第四条第 1 项的约定后付 90%设备款，10%余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支付。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内指定位置。

乙方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河南农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0199010310094301

开户行：中原银行郑州分行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账号的准确性、安全性。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3.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

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 合同文件”约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费用。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质保期伍年（含主机及配件），其中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设备由厂家承保三年，乙方续保两年，超声骨密度分析仪设备由厂家承保两年，乙方续保三年。

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3. 乙方应负责货物主机、配件维修更换。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仅收取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或更换成本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及相应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视为逾期交付。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逾期交付设备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此可能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费用。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拒付货款。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失按照法律规定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C包)采购合同》签署页面。)

甲 方:

名称: 郑州市上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地址: 郑州市上街区长乐街1号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乙 方:

名称: 河南农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众旺路
19号A座9层01-2号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15639775370



时 间: 2023 年 1 月 10 日

